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情 况 说 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和信息化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工业系统名牌战略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市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申报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协调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专项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七）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的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八）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工作；负责煤炭经营资格、黄金开采和生产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三电”办公室工作。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协调通信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依法实施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普遍服务，保障国家和用户利益。

（十三）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承担国防信息动员方面的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利用外资工作。

（十五）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军工企业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二轻集体联社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运行监测协调处、原材料工业处、装备与电子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两化融合处、资金协调服务处、中小企业处、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处、安全生产管理处、人事处、直属单位党委、老干部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工信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992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20.8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1992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6.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95.4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61.14 万元；项目支出 15164.30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514.30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13650万元,对下补助项目主要为转型升级资金(技改)、工业设计奖励资金、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井陉矿区焦化去产能工作支持资金、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2018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9920.8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了1491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85.9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的增加，增加的原因一是人员比去年增加4人。二是因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高，预算增加。三是以往由财政直接划拨的医疗保险费做到本部门人员经费预算。四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增加。项目支出增加13433.80万元,其中本级支出增加928.80万元,主要增加了2018-2019年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保障服务费用970万元。对下补助资金增加1250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转型升级资金(技改)2000万元,井陉矿区焦化去产能工作支持资金10000万元和2018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资金1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0.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2.3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是部门没有安排购买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维费27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公务用车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和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做预算，部门不再单独安排。公务接待费2.39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测算基数没有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千企转型”行动，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发展工业设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努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努力构建“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1、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上，努力做大做强光电显示、通信设备产业，培育壮大卫星导航、集成电路等新增长点，逐步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成为我市最具活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2、在生物医药健康上，着力推进特色原料药、新型制剂、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康复医疗器械、生物化工（医药中间体）及大健康医药衍生产业技术创新，加快生物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加快推进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抗肿瘤高科技产业园、药明生物石家庄生物药一体化研发生产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打造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奠定良好的基础。推动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加快发展。

3、在先进装备制造上，重点布局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引导企业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化和产业化。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等政策，逐步建成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结构优化为核心特征的装备制造业体系。

4、推动军民融合重大科技攻关，主动对接军队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和成果，积极构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面向航空航天、新材料、量子通信等前沿领域，发挥好河北省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平台优势，深化与中电科 13 所、54 所等国家级重点科研单位的合作，

支持鹿泉加快鹿北军民融合产业新区建设，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5、推进智能制造，积极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

（二）实施“千企转型”行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实施“千企转型”行动，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继续滚动实施重点技改项目100项，积极争列省千项技改项目库。抓好企业技术改造，用足用好国家、省和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狠抓技改项目建设和跟踪服务，落实重点技改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实行“清单式”管理，力促项目按时投产达效。

2、积极推进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建设。开展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试点，逐步完善评价体系，依法依规推进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3、实施“三品”战略，推进我市服装服饰、休闲食品等特色产业发展。

4、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培育建设。继续保持严查严打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强对工业料堆场的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工作。积极完成省市交给的压减产能任务，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精准错峰生产。

（三）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结合本轮机构改革，调整完善我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积极向

企业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清理阻碍政策落地的“中梗阻”问题，确保政策落细落实。

2、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千人帮千企”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完善精准帮扶机制，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民营经济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完善功能，发挥作用。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抓好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民营经济提档升级、创新发展。

3、大力推进奶业振兴，支持君乐宝乳业集团、河北三元做大做强

4、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民营经济领域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报道，全面展示企业形象和企业家的良好风貌，进一步在全市营造激励企业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5、加强企业推介服务，组织企业参加“5·18”为主的各类会展活动，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

（四）抓好工业运行，努力培育新增长点

1、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分析和督导调度，加强对重点行业、工业大县的监测分析，剖析增减利因素，及时预测预警，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紧贴工业即期运行特点，抓好协调服务和督导调度，坚持“工业经济每月一调度”，确保全市工业经济稳定运行。

2、积极培育新增规上企业，为全市工业填增量，完成省市交给的任务。

3、深入开展精准服务重点工业企业，推动建立重点企业市长直通车制度，按照市县分级负责、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凝聚部门合力，宣传典型经验，积极发挥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作用，推行问题交办卡制度，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4、减轻企业负担，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及时清理调整我市涉企保证金项目并更新公开。认真组织做好政府、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积极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

（五）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1、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抓好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名牌，努力增强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2、大力发展工业设计。落实好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搭建企业和工业设计专业机构的对接平台，大力开展对接活动，开展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培训，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加快发展。

3、深入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行动。宣贯《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创建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六）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争列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2、积极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行动，培育企业新动能。

3、开展“企业上云”行动，以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产品上云、制造能力(资源)上云等为重点，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加速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4、积极开展企业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提升工业企业的安全防护能力。

（七）提高机关建设和综合治理水平，保持稳定发展

1、加强党的建设。抓好全体党员尤其是党组理论中心组的政治理论学习，及时制定学习计划，丰富学习方式，确保学习效果。持续抓好组织建设，指导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和机关各支部严格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强化对重点岗位的监控，搞好监督检查，抓好突出问题整治。做好建国 70 周年、建党 98 周年庆祝活动及“七一”表彰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以及健身活动，活跃机关干部职工文体生活。

2、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市委优化职能配置，创新体制机制，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权责关系的要求，做好“三定”方案的贯彻落实，在此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责变化，全面加强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企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的工信干

部队伍。

3、加强民爆行业监管，抓好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市政府与我局签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各项工作目标和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确保我局责任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事故。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15052.00	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全市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	加大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计划，提升全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行业准入和全市企业品牌建设等。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13792.00	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焦化治理、新能源汽车、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市、制造强市建设，促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加强工业行业	完善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确保民爆行业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无事故			有事故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	≥95%完成目标任务	≥90%	≥85%	85%以下
				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	≥90%	≥80%	≥70%	70%以下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下降率	≥90%	≥80%	≥70%	70%以下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质量管理，实施工业行业准入、规范管理和工业标准管理，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市民爆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促进 Wifi 覆盖云计算产业发展。以及信息技术服务（IT		Wifi 无线热点检测次数。	≥4	≥3	≥2	＜2
				示范企业、重点企业及各类试点总数	≥9	≥6	≥4	4 以下
				工业企业对标行动开展率	95%	90%	85%	80%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构建工业产品质量和品牌发展长效机制。	≥20 个	≥15 个	≥10 个	10 个以下
				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和压减过剩产能任务目标	100%完成目标任务	≥90%	≥80%	80%以下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情况	按规定时限较好地完成任务	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但时间	未完成任务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上有拖延	
				编制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完成送审稿	按计划开展部分工作	未开展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100	≥80	≥60	＜60
				新增规上企业个数	100%完成目标任务	≥80%	≥70%	70%以下
				建立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工业企业技术水平。	≥100 项	≥80 项	≥60 项	60 项以下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完成程度	≥80%	≥70%	≥60%	60%以下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通过 ITSS 标准和评估企业数（个）	≥ 5	≥ 3	≥ 2	< 2
				建立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工业企业技术水平。	100%完成目标任务	≥90%	≥80%	80%以下
2、工业和信息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1260.00	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展洽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促进贸易成交和技术交流，追踪前沿动态。推进京津冀工业和信息化协同发展。	促进工业企业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提升工业对外开放水平	意向成交额增长率	≥3%	≥1%	与往年持平	下降
				企业参加展洽数量（家）	≥30	≥20	≥10	<10
二、推进全市三网融合	33.39	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	推进三网融合，促进 iptv 业务发展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促进三网融合	33.39	协调推进三网融合。	促进三网融合	IPTV 用户数	≥80 万	≥78 万	≥76 万	＜76 万
三、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努力减轻企业负担。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全市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	≥220 亿元	≥200 亿元	≥180 亿元	≥160 亿元
				担保机构融资能力	≥660 亿元	≥600 亿元	≥540 亿元	≥480 亿元
				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数量（千个）	≥1	≥0.9	≥0.8	＜0.8
				数据分析和发布及时性	0	≥0	≥3	≥5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增数量（个）	≥3	≥2	≥1	＜0
				监测点上报率	≥90%	≥85%	≥80%	＜80%
				企业负担举报案件查处率	100%			<100%
四、工信政务管理	78.91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1、综合业务管理	59.75	制定部门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开展普法宣传，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着重做好申报、评审和实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重大专项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专家管理，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开展政银企保合作，以及全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专项资金监管、服务于支撑工业	依法做好监控化学品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审批，完善工业和信息化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水平。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转型升级、工业强市、制造强市等工作的事项。						
2、综合事务管理	19.16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外事工作、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287.04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　计							1287.04	1287.04	1287.04				
石家庄市工业							1287.04	1287.04	1287.04				

471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和信息化局小计													
第三届工业名品博览会经费	260.00	展览服务	C0602	组	1.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主城区 wifi 项目监测费	33.39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组	1.00	33.39	33.39	33.39	33.39				
办公设备购置	23.65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23.65	23.65	23.65	23.65				
2018-2019 年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保障服务费用	970.00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C0808	组	1.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35.6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3.65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35.6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5	96.67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38.97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